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傑出系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104年5月2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表揚本系系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傑出系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  |
| 第二條 |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系系友：一、於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畢業、結業或肄業者。。二、於前台灣省行政專修班社會科、教育科畢業、結業或肄業者。三、台灣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社會行政科畢業、結業或肄業者。四、台灣省立法商學院社會學系及夜間學制社會學系畢業、結業或肄業者五、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系及台北夜間學制社會學系畢業、結業或肄業者 |
| 第三條 |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。傑出系友獎項分類如下：一、「學術成就」獎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二、「企業經營」獎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三、「公共服務」獎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四、「藝文體育」獎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五、「紀念獎」：紀念對本校、社會有傑出貢獻者。各類人數由遴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之。 |
| 第四條 | 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8名為上限；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。 |
| 第五條 | 推薦方式：每年六月底前經由以下方式推薦者：一、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二、本系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三、系友5名以上連署。 |
| 第六條 | 遴選方式：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現任系友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為當然委員，系友會理事長為召集人。  |
| 第七條 | 表揚方式：傑出系友由系友會理事長於每年系友大會頒給傑出系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 |
| 第八條 | 本會傑出系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理監事會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 |
| 第九條  |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 |